

05

骨牌的倒下



東德、捷克、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 經濟情況及經改歷程

東德

東歐六國(不計南斯拉夫)當中，東德受到發展國民經濟的挑戰的壓力最大。首先，共產黨掌權之前，它已是發達地區。其次，除位於東南角的杜雷斯頓(DRESDEN)外，東德全國各地都可以接收到西德電視廣播，東德的經濟發展如何與西德作出比較，人民一目了然。再者，倘若政府不能滿足人民的物質生活要求，人民有遷往西德的選擇。

1958年11月27日，赫魯曉夫向西方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在六個月內把西柏林變為“自由城市”，馬上觸發東德人西遷潮。1959年，共144,000人移民西德。1960年，東德完成農業集體化，使移民人數增至199,000人。1961年頭七個月，離境人數已達155,000人。移民潮對勞動力短缺的東德經濟構成沉重打擊。1961年8月13日，東德政府終於把接壤西柏林的邊界封鎖。據統計，1949年至1969年，共290萬東德人移民西德，大部份是年青人及技術工人（其中以1953年（該年柏林工人罷工被鎮壓）及1959-61年為高潮）。(註1)

東德工業底子厚，故粗放發展為期比其他東歐國家為短。加上1959-61的逃亡潮，集約發展在六十年代初已刻不容緩。1956-58三年間東德國民生產年均增長率為7.3%(註2)，比西德為優勝。德共充滿信心，1958年7月10至16日黨五大上宣佈計劃於1961年在主要消費品及食品，人均產量超越西德。根據當時兩國經濟發展走勢，這是一個符合實際的目標。(註3)可惜，勞動生產率呆滯不前（從1958年達到西德85%下降至1963年的75%），加上1959-61年的人力資源流失，使1959-63年的

年均增長率猛挫至4.2%。(註4)五大的目標頓成泡影。進行集約發展更形迫切。

1962年9月9日，《真理報》發表經濟學教授利別爾曼(EVGENI LIBERMAN)的《計劃、利潤、獎金》(“PLAN, PROFIT, BONUS”)論文。利建議在消費品行業以利潤代替產值等指標作為考核企業及發放獎金的標準。利的建議為東德進行經改創造了政治形勢。10月德共十七中全會上，第一書記丘別列(W. ULBRICHT)首肯對經改進行探討。(註5)1963年1月15日德共六大上，丘別列公佈改革方案(名為“新經濟計劃及管理體制”)；7月11日，部長會議正式通過。

在未探討東德經改歷程前，我們先回顧東德立國以來的經濟狀況。

1961、1962及1963年，國民收入增長率先後為1.6%、2.7%及3.5%。人民生活水平(以零售額量度，貨幣計)先後上升5.8%、下跌0.7%及上升0.3%。“新經濟計劃及管理體制”實施後，經濟情況有所改善。1964年及1965年，國民收入增長率為4.9%及4.6%；人民生活水平(同上)上升3.3%及4.3%。(註6)1966-70年，國民收入年均增長率更上升至5.3%。(註7)

“新經濟體制”的實施帶來企業投資過熱。1966-70年，投資年均增長率近10%。(註8)眾所周知，在斯大林模式的框框下給企業放權讓利，往往造成結構失衡。1969-70年，東德經濟出現嚴重比例失調。原料、能源、燃料、建材等嚴重短缺。(註9)1970年秋，經濟出現普遍危機。(註10)

政府於是決定壓縮投資，1971-75年五年計劃預算把投資年均增長率大幅降至3%。(註11)但消費增長率會有所提高。(註12)1973年，總量平衡情況大為改善，經濟趨於穩定，人民生活水準顯著提高。以下是1971-75年的情況(表28.1)。

七十年代中葉的能源危機促使東德在制訂1976-80年的五年計劃時採取謹慎態度。(儘管蘇聯給予貿易津貼，原料入口價格仍然飛升，進出口比價大幅惡化，由1971年100.4(1970年

表28.1：東德1971-75的經濟表現(增長百分率)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國民生產	4.5	5.7	5.5	6.4	4.9
消費(零售總額)	3.9	6.0	5.8	6.1	3.5
純貨幣收入	3.4	6.1	5.6	4.8	4.0

資料來源：納田及梅爾沙，同，頁164。

=100) 下挫至1976年85.5 (對全世界) (註13)； 及由1971年105.1 (1970年=100) 降至1976年93.8 (對發達西方國家) (註14)。(註15) 計劃要求擴大本地原料供應基礎，預算全部工業投資中原料佔六成。(註15) 1976年國民生產增長率比計劃(5.3%) 為低，僅及3.7%。(註16) 1976-80年年均率從前五年的5.4% 下降至4.1%。(註17) 消費基金增長率亦降至3.8%。(註18)

1961-70年，東德外貿收支情況平穩，對西方發達國家貿易赤累計額僅4.9億美元。1971-79年，貿易情況明顯惡化。可兌換貨幣外債隨之而標升。以下是詳細數字(表28.2至表28.3)。

1979年的償債率(54%) 為當時東歐第二最高(首位為波蘭)。政府的對策是猛壓投資及進口。消費亦因此而受打擊。以下是詳細情況(表28.4)。

貿易平衡情況改善(表28.5)，除得力於削減進口外，也緣於出口取得大幅增長(其中1981-82年尤為顯著)。以下是具體數字(表28.6)。

出口(尤其是對西方發達國家)能夠出現高速增長有賴於國家改進了對企業的監管，從而令勞動生產率、資金使用率上升，以及使能源及原料耗用率下降。(註19)

進出口平衡的改善使可兌換貨幣外債擔子迅速減輕。這可見於表28.7。

表28.2：東德貿易平衡，1971-79(百萬美元)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對西方發達國家	-296	-340	-750	-1028	-1150	-1415	-1326	-1093	-1855
總數	/	/	/	-898	-1202	-1835	-2310	-1305	-1151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同，頁31及32。

表28.3：東德可兌換貨幣外債，1971-79(十億美元)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毛額	1.4	/	/	3.6	4.9	/	7.5	9.0	10.1
淨額	1.2	1.2	1.9	2.6	2.6	5.0	6.2	7.6	8.4
償債率(%)	/	18	/	21	25	/	38	/	54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同，頁34、36及41。

表28.4：東德投資及消費情況,1981-84(實質增長百分率)

	1981	1982	1983	1984
固定資產投資(毛額)	2.8	-3.0	4.0	-0.2
淨投資(積累基金)	-3.4	-19.9	11.9	-0.6
消費基金	2.7	1.2	0.8	4.2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同,頁70-71。

表28.5：東德對市場經濟國家收支情況,1980-85(十億美元)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貿易平衡：						
總數	-1.7	/	1.5	1.4	1.1	0.9
對西方發達國家	-1.7	-0.5	0.7	1.0	0.7	0.7
來往賬戶平衡	-1.8	-0.4	1.5	1.7	1.1	1.0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同,頁43。

表28.6：東德可兌換貨幣進出口，1981-85

出口(百萬美元)	總數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對西方發達國家	6714	7875	8543	8717	9119
		5446	6296	7102	7417	7732
增長率(%)	總數	27.2	17.3	8.5	2.0	4.6
	對西方發達國家	30.5	15.6	12.8	4.4	4.2
進口(百萬美元)	總數	6654	6366	7218	7659	8193
	對西方發達國家	5952	5508	6218	6559	7047
增長率(%)	總數	-4.0	-4.3	13.4	6.1	7.0
	對西方發達國家	2.3	-7.5	12.9	5.5	7.4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同，頁194-5。

由於債務危機的解決除了依靠緊縮，還有經濟效益的改善為基礎，所以，1981-85年的經濟增長比估計強勁；而如前所述(表28.4)，消費基金在1982-83年處於低增長水平之後，1984增長率上升至4.2%，比1976-80年的年均率3.8%為高。以下是1976-80年及1981-85年兩個時期國民生產增長率的比較(表28.8)。

1986-88年間，國民收入及人民生活水準持續上升(增幅雖有下降趨勢)。這可見於以下數字(表28.9)。

但表面的穩定卻蘊藏著危機。1985年戈爾巴喬夫上台後，整個東歐對西方國家比以前開放，東德對經互會的出口現在受到西方國家出口的嚴重威脅。1986年至1987年，東德出口連續兩年出現負增長(先後為-2.1%及-1.7%)，1988年才微升0.1%。(註20)政府因而削減進口及壓縮投資(1987年進口下降4.2%，1988年才回升0.4%(註21)；如前所述(表28.9)，1988年投資增長率下降3個百分點)。

貿易情況轉趨惡化使可兌換貨幣外債再次攀升，據估計，1989年企於189億美元(毛額)的高水平。(註22)這與匈牙利的數字相差不遠，按人均計更高出波蘭約兩成。但應當留意，東德的可兌換貨幣出口總額先後為波蘭及匈牙利兩倍及倍半(對西方發達國家則為兩倍半及兩倍)(註23)，故東德的外債壓力遠較該兩國為輕，絕不能同日而語。(註24)

※

※

※

1959年，農業合作社佔耕地面積45%。1960年1月至3月，集體化完成，上述比率上升至84%。(註25)1964年，國營企業佔工業產值70%。(註26)1972年春，全部私營及集體企業變為國營。(註27)雖然直至1989年，東德一向容許私營手工業者存在，但七十年代開始，民營經濟的力量已無足輕重。

如前所述，東德1963年開始實行“新經濟體制”經改

表28.7：東德硬貨幣外債情況，1980-85(十億美元)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毛額	14.1	14.9	13.0	12.7	12.9	13.1
淨額	11.6	12.3	10.7	10.7	7.9	7.4
償債率(%)	58	60	50	40	36	26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同，頁50及64。

表28.8：東德國民生產增長率，1976-85(%)

	1976-80 (年均)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1-85 (年均)
	4.1	4.8	2.5	4.4	5.5	4.8	4.4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同，頁69。

表28.9：東德經濟情況,1986-88(增長百分率)

	1986	1987	1988
國民收入	4.3	3.6	2.7
純貨幣收入	4.5	4.7	3.9
零售總額	4.1	3.6	3.9
投資	5.3	8.0*	5.0

*投資過熱帶來局部失衡

資料來源：彼里遜及梅爾沙,同,頁23及26。

方案（名稱於1967年4月德共七大改為“社會主義經濟體制”）。（註28）

方案主要內容為：政府把國營企業聯會(ASSOCIATION)(下簡稱作VVB,聯會的德文簡寫)從行政機關變為經濟上獨立、財政上自負盈虧的法人團體。（註29）產業主管部門把部份計劃及物資調撥的職能下放給VVB。（註30）企業在計劃制訂期間互相訂立供銷合同。1968年起,主管部門或VVB對企業進行干預而令致企業要毀約,須作出賠償。（註31）

企業對投資基金用途有自主權,但主要項目及其他對國民經濟重要的項目仍由主管部門批准或監管。（註32）企業把部份純利及折舊金撥入VVB的利潤基金。利潤基金部份上繳國家財政。企業純利撥入利潤基金的比率因企業及VVB而異,藉以調節各產業部門的發展比例。1969年,工業企業中超過四分之三逾半純利撥入利潤基金。VVB把留成利潤用於兩方面：VVB投資或按需要撥入個別企業投資基金。（註33）銀行信貸以項目的盈利能力及項目是否與計劃配套為標準。不符合標準的項目利息較高,或不獲信貸。（註34）

企業指標數目較以前減少。但改革沒有把利潤列作首要考

核標準。(註35)計劃以外的進出口需先得到國家批准。(註36)

1964年以前，所有價格為1944年訂下的固定價格。(註37)改革方案分三步進行價改。1964年，重要原料提價70%。1965年，其他原料提價40%。1967年，製成品（以資本貨財為主，但亦包括一些消費品及食品）價格上調4%。(註38) 價改的一個重要原則為基本上維持消費品價格不變。(註39) 顯而易見，價改的目標純粹在於提高價格的時效性及把比價關係稍加理順。這種不足的做法對拉近價值與價格的差距幫助不大。1964年以前，東德訂價基礎為成本價格(原料+工資+折舊)，即以社會平均價值為準則。(註40) 改革引入資金佔用費，但不計入成本，而自利潤扣除。(註41) 在部份企業，訂價基礎改為“資金價格”(“CAPITAL-RELATED” PRICE)(大致相等於生產價格)，即把資金佔用費計入成本。(註42) 但至1970年末，“資金價格”覆蓋面僅及工業生產約三分之一。(註43) 顯然，東德的價改與匈牙利1968年引入價格三級制及改以“雙渠道價格”為訂價標準相距甚遠。

綜合而論，“新經濟體制”仍然屬於一個保守的方案。誠如納田及梅爾沙所說，類似南斯拉夫及匈牙利所實行的市場「社會主義」模式，不在東德的考慮範圍之內。(註44) 應當留意，以上各項措施實行時間先後不一，整個方案全部一齊運行的時間僅限於1969及1970兩年。(註45)

企業投資權限提高令部門發展比例偏離政府的計劃。鑒於此，政府1968年4月作出決定加重國家投資比例。(註46) 同年開始，政府成立企業集團(COMBINES)，由國家直接管理。以前，企業為獨立法人，現在，集團屬下企業不再擁有法人地位。(註47)

1970年9月8日，政治局決定對經濟進行治理整頓(按：如前所述，1969年開始，經濟因投資過熱出現危機)。(註48) 12月，十四中全會通過政治局的決定。企業投資重新由國家批准。1971年起，企業純利成為國家計劃指標(這個措施把企

業的自主性削弱)；1973年開始，純利不再為規定指標，換句話，企業重新完全受產值等強制性物質指標支配。(註49) 企業獎金基金不再與利潤掛鈎，改與兩個由企業自行選擇的物質指標掛鈎。(註50) 1973年一項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更改企業計劃指標無需作出補償。(註51) 企業產品花色品種再次由國家規定。(註52)

一句話，雖然“新經濟體制”其中一些措施保留下來，僅運行了數年的改革到1973年完全壽終正寢。

經改開倒車使國家開支佔淨物質生產比率迅速回升，從1970年64.4%上升至1975年80.6%。以下是各年數字(表28.10)。

1979-83年，政府實行“計劃改進”或“計劃完善化”

表28.10：國家開支佔淨物質生產比率

1960	69.7%
1965	66.2%
1970	64.4%
1971	69.6%
1972	71.4%
1973	73.6%
1974	76.5%
1975	80.6%

資料來源：納田及梅爾沙，同，頁148。

(“PLAN IMPROVING”、“PLAN PERFECTING”) 改革及企業集團改革。

政府把部份權力下放給集團總主任(DIRECTOR GENERAL)。總主任對集團所屬企業擁有廣泛權力。他有權把企業生產能力進行調撥。企業純利中撥入集團基金的比率由他視乎基金的需要而決定。(註53) 1984年，由中央機關制訂的物資調撥安排共2,136項，佔工業投入物資總額76%；由集團制訂的共2,400項。1986年，由中央和集團制訂的數目分別改為1,135及3,400項。(註54)

利潤成為考核企業及集團的標準。但純利屬於規定計劃指標。(註55) 中央把部份訂價權限下放給集團。(註56) 新產品及國家評定「優質」產品獲訂價優惠；過時產品須減價（這些措施在“新經濟體制”下已實行過）。(註57)

企業監管機關的權力得到加強。政府並成立一些新監管機關，如品質監察辦公室。(註58)

顯而易見，1979-83年的改革目標在於強化制訂及執行計劃的中層管理機關。企業沒有得到更大的自主權。(註59) 如上文所述，這些措施發揮了一定的積極作用。

1986年，政府提出企業“創造內部資源”(“INTERNAL RESOURCE GENERATION”)原則。除特殊情況外，企業投資一律依靠自留資金及銀行信貸，政府不再進行財政撥款。(註60) 集團總主任不得挪用企業投資基金中500萬馬克以下的款項，這些資金的用途由企業主管決定，但仍需先獲總主任批准。總主任保留對超過五百萬的企業資金進行調撥的權利。以上措施首先在部份企業進行試點。(註61)

1988年，政府在16個試點集團中再引入一些新措施。包括：增加企業留利；企業外匯留成可用於進口高科技設施及零配件；工資與勞動生產率掛鉤；企業投資項目不設價值上限；指標數目減少（按：1986年指標共172個，1987為214個(註62)）；企業可直接與經互會及西方國家的外商建立關係。(註63)

按原定計劃，試點集團數目到1989年增加至52個(註64)；

1991年推展至全部工業。但政府1989年6月宣佈減慢步子，把1990年的試點集團數目降至40個。(註65)

捷克

捷克戰後經濟重建以高速度完成，1948年生產已恢復戰前水平。(註66)1948年2月共黨獨大至1952年底史蘭斯基(RUDOLF SLANSKY)等人被處決這段期間，捷克經濟發生兩個重大變化。蘇聯及東歐於1947年先後佔捷克貿易總額僅5%及不足7%。(註67)原本，捷克無意削減它與西方國家的貿易及經濟關係。1949年9月，訊息局(INFORMBUREAU)要求東歐各國減低與西方的貿易。1953年，捷克對經互會貿易佔貿易總額比率上升至78%。(註68)伴隨著貿易方向的轉變，貿易結構亦出現變化。1948年以前，捷克以輸出消費品及原料(如煤)為主。現在，為了適應蘇聯及經互會其他成員國的需要，出口轉到以機械為主。(註69)產業結構因適應不同出口需要發生轉型對捷克經濟1989年事變後的適應能力起著重大的制約。

五十年代初，經濟因產業結構轉型出現局部困難，但總體而論，五十年代上半葉經濟穩步增長。1952年到1956年各年國民收入指數如下：1952：100；1953：106.4；1954：110.2(農業失收使增長放緩)；1955：121.5；1956：128.0。(註70)人民生活水平不斷上升：“根據公佈數字，毋容置疑，生活水準明顯地上升，工業品產量比以前高出很多。「消費者社會」的幼苗已開始萌出。”(註71)

1956-60年二五計劃期間，經濟表現比一五更勝一籌。國民生產年均增長率高達10.7% (1949-53為14.1%；1954-55為7.5%)。(註72)實質工資上升17%；實質收入26%。部門發展比例互相配合，消費品市場達至總量平衡。(註73)

政府被五十年代的優越表現沖昏了頭腦，宣佈捷克已建成“成熟社會主義社會”，“正積聚力量過渡到共產主義”。國

家新憲法因而在國名上加上“社會主義”一辭。(註74)

好景不常，六十年代初，中國減少捷克入口，從1959-60年佔捷克貿易總額6%減至1962年的0.5%。捷克於是需要從可兌換貨幣市場增加肉類及原料進口，因而引致收支出現困難。政府被迫縮壓投資以削減進口。其實，五十年代末葉及六十年代初已經出現投資過熱。原因有二：1958年，捷克實行洛斯普爾(ROZSYPAL)改革方案，投資權限下放導致超額投資馬上出現(總投資中企業投資佔一半)；五十年代的成功使國家制訂不切實際的三五計劃(1961-65)，從而增加投資需求。超額投資在1958年及1961年達到高峰。禍不單行，農業生產連續兩年失收，增加糧食進口的需要。(註75)

多個因素集中爆發令政府陷於恐慌而猛壓投資。投資於1963年出現負增長。以下是1960年至1964年國民生產的增長指數：1960：100；1961：106.8；1962：108.3；1963：105.9；1964：106.6。(註76)

1962-63年的危機渡過後，四五計劃(1966-70)期間，各項經濟增長指標再次取得驕人成績。以下是具體數字(表28.11)。

表28.11：捷克四五計劃(1966-70)表現

	預算增幅(%)	實際增幅(%)
國民生產	22-24	40
工業毛產值	30-32	36
農業毛產值	20	34
個人消費	20	28
積累	20	166

資料來源：梅恩，同，頁130。

但1966年1月推行的經濟改革方案又一次帶來投資過熱。

這可見於表28.12。

表28.12：捷克1965-70年的投資情況

	積累佔國民生產 比率(%)	投資佔最終產品(FINAL PRODUCT)比率(%)
1965	9.1	21.6
1966	13.2	21.5
1967	22.6	26.6
1968	23.2	26.2
1969	24.9	26.9
1970	26.9	28.0

資料來源：梅恩，同，頁157。

此外，民間儲蓄佔貨幣收入比率從1953-63的平均數2.4%上升至1964-67年3.4%。(註77)雖然一些經濟學者認為這是收入上升的正常情況，但政府仍然非常擔心這會帶來通脹壓力。

1967年中，政府對工資實行管制。(註78)5月中全會決定把投資降溫。投資重新由中央統籌。所有新投資項目暫停，甚至一些已開工項目亦要下馬。(註79)

踏入七十年代，經濟繼續活躍(上半葉情況尤佳)。但1979年開始，情況轉趨惡化。以下是具體數字(表28.13)。

但繁榮的背後卻潛伏著危機因素。七十年代初，捷克進出口比價保持相對穩定，但中葉開始因石油危機急劇惡化(按：倘若捷克沒有得到蘇聯的貿易津貼，情況會更不堪設想)。詳情如表28.14：

再者，捷克的機械產品在經互會市場的競爭力有所下降。

表28.13：捷克七十年代經濟表現(增長百分率)

	國民生產	工業	農業	實質收入	投資
1970	5.7	8.7	1.1	2.8	5.8
1971	5.5	6.9	3.2	5.9	5.7
1972	5.7	6.0	3.9	6.3	8.9
1973	5.2	6.7	4.7	6.2	9.0
1974	5.9	6.3	2.2	4.2	9.1
1975	6.2	6.9	-1.1	3.1	8.3
1976	3.6	5.1	-2.4	3.9	4.4
1977	4.2	6.3	9.1	3.0	5.7
1978	4.3	4.9	1.5	2.1	4.1
1979	3.1	3.7	-0.04	0.7	1.8
1980	3.0	3.3	6.0	0.7	1.4

資料來源：梅恩，同，187。

表28.14：捷克1971-76進出口比價(1970=10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對西方發達國家	99.1	97.7	88.7	87.4	86.0	84.2
對全世界	99.7	99.1	95.8	96.3	90.4	87.9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同，頁197-8。

例如，捷克1965年佔蘇聯機械入口總額21%，1970年下降至16%，1975年再跌至11%。又如，1978年，捷克與波蘭、匈牙利及保加利亞的機械貿易竟達至平衡（這表示捷克的技術水平已被該三國趕上）。唯幸捷克輸往經互會國家的消費品有所上升（這方面的盈餘從1970年25%升至1980年39%）。（註80）

以上因素令捷克的貿易平衡情況露出不妙的勢頭（表28.15至表28.16）。

首次石油危機加深西方國家經濟衰退。但如前所述，捷克卻仍然維持經濟增長。人民生活水平不僅保持，還有所改善（食品質赤因而上升近三倍）。投資亦保持強勁增長（令至對非「社會主義」國家的機械貿易轉盈為虧）；佔國民生產比率從1970-72年28.3%上升至1973-78年30.5%（對照下，個人消費由48%微升至48.3%）。（註81）

七十年代下半葉，西方融資沒有出路，利率處於低水平，減弱了捷克對累積可兌換貨幣買赤的警戒性（其他東歐國家及很多拉美國家亦然）。

根據馬里斯及雲勞思計算，蘇聯1974-78年給予捷克的「隱藏」貿易津貼達80.35億美元（1980年現時價值計）。（註82）若非如此，捷克1974-78年對經互會的買赤應比實際數字多出幾倍以上。（註83）

總括而言，捷克七十年代下半葉的增長純粹建基於蘇聯的津貼及平價西方融資。表28.17顯示捷克硬貨幣外債情況。

捷克政府對上述情況十分清楚，波蘭1980年事件更令它提高警覺，故七五計劃（1981-85）訂下歷來最低的目標。（註84）七五計劃的急切任務是恢復總量平衡及通過“集約化”（“INTENSIFICATION”）降低能源及原料耗用率，從而提高出口競爭力。為此，政府推行一些改革措施（見後）。

1981年12月波蘭實施軍管後，西方國家終斷所有對經互會的信貸。不到幾個月，信貸便恢復。但此時，雖然捷克的償債率不足20%（見後），政府已作出決定把可兌換貨幣外債清理。

表28.15：捷克貿易平衡, 1973-79(百萬美元)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74-79
對西方發達國家	-221	-349	-396	-740	-707	-804	-803	-3799
總數	/	-471	-728	-668	-875	-825	-1054	-4621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 同, 頁31-32。

表28.16：捷克貿易平衡(百萬克朗)

	對「社會主義」國家		其他	
	1970-72	1973-79	1970-72	1973-79
總數	+3433	-9267	+168	-16937
機械產品	+15707	+44696	+120	-8135
燃料及礦產原料	-9216	-54891	+3589	+6731
食品	-6338	-15652	-2099	-8421
消費品	+5896	+22470	+3205	+14010
其他原料	-2616	-5870	-4647	-21122

資料來源：梅恩, 同, 頁191。

表28.17：捷克可兌換貨幣外債，1971-79(十億美元)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毛額	0.5	/	/	1.1	1.5	3.0	/	3.5	4.0
淨額	0.2	0.2	0.3	0.6	0.6	1.4	2.1	2.5	3.0
償債率(%)	/	10	/	13	15	/	17	/	22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同，頁34、36及41。

(註85)這與匈牙利、波蘭、東德及蘇聯繼續借貸的政策迥然有別。

清理的手段是壓縮投資以削減進口。消費則盡量維持。詳情見於表28.18：

加上出口有所增長，1980年開始，捷克貿易終於扭虧為盈(表28.19)：

事實表明，政府的決定是明智的，因為1982年開始，蘇聯減低原油供應，而價格亦大幅提高(表28.20)：

對經互會的燃料及礦產原料貿易赤字因此而從1976-80年的548.85億克朗升至1981-85的1439.39億。(註86) 值得慶幸的是，經互會各國可兌換貨幣均短缺，因而捷克1981-85年對經互會的機械產品及消費品貿易先後錄得1046.53億及377.26億克朗的盈餘(1976-80年數字為419.1億及202.65億)。1985年，捷克佔蘇聯機械產品輸入總數比率回升至超過15%的水平。基於上述，捷克對經互會的貿赤僅從1976-80的135.17億克朗微升至1981-85的159.63億。(註87)

八十年代初的小危機得以順利解決，七五計劃亦因而表現平穩。以下是具體數字(表28.21)：

表28.18：最終產品分配(開支計),1980-85

	最終產品	個人消費	庫存變化	投資	投資所佔百分率
1980	100.0	45.9	5.2	29.7	29.7
1981	100.8	46.7	2.3	28.4	28.1
1982	101.4	45.6	2.7	27.7	27.3
1983	104.1	46.5	2.6	27.9	26.8
1984	107.9	47.3	1.8	26.7	24.7
1985	111.3	48.2	2.1	28.1	25.3

按：所有數字為按1980年最終產品計算的百分比(1977年價格計)，

“投資所佔百分率”除外。

資料來源：梅恩，同，頁194。

表28.19：捷克貿易平衡(百萬克朗)及
來往賬戶平衡(十億美元),1979-85

	出口	進口	貿易平衡	來往賬戶平衡
1979	19409	21985	-2576	/
1980	24364(26.0)	24326(10.6)	38	-0.4
1981	25328(4.0)	23436(-3.7)	1892	-0.2
1982	24961(-1.4)	22010(-6.1)	2951	/
1983	26384(8.0)	21485(-2.4)	4899	0.5
1984	27411(3.9)	22127(3.0)	5284	0.6
1985	27579(0.6)	23251(5.1)	4328	0.5

括弧中數字為增長率(%)

資料來源：貿易數字，梅恩，同，頁193；來往賬

戶數字，史洛基斯蒂，同，頁43。

表28.20：蘇聯給予捷克的原油供應指數，1980-85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數量	100	96	89	89	87	88
價值	100	141	183	216	242	261

資料來源：梅恩，同，頁203。

人民生活水準亦可以維持（雖然個別消費項目的增長出現大幅下跌情況，如私人汽車及房屋）。詳情如表28.22：

從表28.22可見，1982年消費出現負增長。但總體來說，就人民生活水平而論，“捷克表現比其他國家為優勝。與西歐不同，捷克沒有出現大量失業；別於波蘭，捷克的生活水平沒有出現急劇下降。”（註88）

1986年八五計劃開始時，捷克經濟處於穩定狀態。工業生產增長率比所有主要西歐國家都要高；通脹率為全歐洲最低（1981-85年累計為10%）；包括食品在內的消費品市場達至總量平衡；可兌換貨幣貿易獲得盈餘；可兌換貨幣外債處於應付能力之內（表28.23）。（註89）當然，中長線而言，捷克經濟潛伏著不利因素。五十年代初建立的產業結構基本上一直維持到八十年代中葉。捷克經濟的國際競爭力因而受到嚴重掣肘。斯大林模式的體制性局限使生產效益沒法翻身。（註90）但這些都是較為長遠的問題。短期而言，直到1989年事變前，捷克經濟沒有出現動盪。

※

※

※

表28.21：捷克七五計劃(1981-85)的表現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85/80	81-85比
(1) 國民生產	99.3	99.2	101.2	102.6	102.5	104.8	76-80 109.0
(2) 增長率	/	/	2.2%	2.8%	3.1%	/	/
(3) 工業：							
毛額	100.0	100.4	102.3	102.0	101.6	106.3	109.1
淨額	99.3	98.5	100.8	104.0	102.3	104.8	108.0
(4) 農業：							
毛額	97.9	106.1	105.5	103.9	103.3	117.7	117.7
淨額	85.5	111.1	98.6	107.6	98.2	99.0	97.6

按：除第二列數字，其他數字為比對上一年的指數(上一年=100)
(1977年價格計)

資料來源：第一、三及四列，梅恩，同，頁207；

第二列，史洛基斯蒂，同，頁69。

表28.22：捷克七五計劃(1981-85)人民生活水平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個人消費	101	99	101	103	104
消費基金					
增長率(%)	2.6	-1.1	2.4	2.6	/

個人消費數字為按1978年計算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個人消費，梅恩，同，頁214；消費基金增長率，史洛基斯蒂，同，頁71。

1948年2月前，國有化工業佔工業就業人數61%。(註91) 2月後，比率迅速攀升至95%。(註92)1948年，私營工場僱員人數接近50萬。1952年底，僅餘5萬。(註93)

繼波蘭和匈牙利之後，捷克1948年秋接納農業集體化政策。但初期以限制富農為主。1949年2月，政府強行收購所有私人拖拉機。同月23日，農業集體化法例獲通過。(註94)但直到1953年，農業合作社及國營農場分別只佔耕地面積30.8%及13.9%。(註95)1957年，集體化運動再次掀起。到1960年，八成農民已參加合作社。(註96)

1956年蘇共廿大沒有為捷克帶來波蘭及匈牙利般的震盪，但仍引發一些人提出進行改革的要求。黨領導把要求疏導到經改的探討。討論最後形成一個改革方案，建議以利潤代替產值作為考核標準；獎懲與利潤掛鉤；成立企業聯會以提高制訂計劃的效率；中央把部份投資權限下放；供銷雙方直接見面，訂定長期合同。(註97)由於五十年代上半葉經濟表現良好，經濟學家對斯大林模式的基本框架充滿信心，方案因此否定以經

表28.23：捷克可兌換貨幣外債，1980-85(十億美元)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毛額	4.93	4.5	4.05	3.70	3.35	3.01
淨額	3.67	3.4	3.30	2.77	2.00	1.94
償債率(%)	24	19	18	22	*	20*

*按史洛基斯蒂，同，頁64，1984及1985的償債率為25%及31%。

這些數字與本表其他數字矛盾，亦與史洛基斯蒂，同，頁65及表28.19的數字矛盾。筆者相信是印刷出誤所致。

資料來源：1985年償債率為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提供的數字(《經濟學人》，1991年3月2日號)；其他數字，史洛基斯蒂，同，頁50及64。

註：根據多方面的消息來源(《經濟學人》，1990年3月10日號，頁56；《時代雜誌》，1990年1月15日號，頁21；《明報》，1990年10月23日)，捷克1989年可兌換貨幣外債降至6.9至7億美元之間。

濟手段代替行政手段管理經濟，亦堅持維持固定價格的需要性。(註98) 以上方案稱作洛斯普爾改革方案，於1958年實行。

如前分析，改革造成投資過熱；加上上述其他因素，1962-63年經濟出現危機。中央把投資權限收回，改革由此終結。(註99)

1963年，受到利別爾曼論文及東德進行改革的影響，政府成立特別委員會研究經改。委員會主任為新任中央委員兼社科院經濟研究室主任奧·錫克(OTA SIK)。查實，錫克早年思想傾向十分保守，後來才變得開放。(註100) 1964年中，波蘭經濟學家布魯斯關於經濟制度的著作翻譯成捷克文，觸發有關市場及計劃的熱烈論戰。(註101)

1965年1月中全會接納對管理體制作出“基本改變”的經改方案。方案以“計劃及商品關係的有機結合”為總目標，內容包括：中央功能限於訂定基本比例、制訂價格及工資政策和為企業創造劃一的金融、財政環境；考核標準為毛收入（銷售收入減原料成本及上繳政府的支出）；徵收固定資產稅；企業直接見面；價格三級制；企業聯會進一步集約化（這是借鑒東德的方案，1965年間，聯會數目從254個下降至90個）等。（註102）顯而易見，方案與匈牙利的NEM類似。1965年，452個企業進行試點。1966年1月，方案全面推行，價改以調整所有批發價開路。

如前所述，改革導致投資過熱，而民間儲蓄上升令政府擔憂消費品市場會出現失衡。1967年5月，中全會決定重新上收投資權限，理由是“經濟手段仍然未能發揮作用”。（註103）

1968年1月，杜布切克(ALEXANDER DUBCEK)上台，接替勞鍋尼(NOVOTNY)出任捷共第一書記。3月，勞再辭去總統職位；新政府成立。4月，新領導層發表政策文件《行動綱領》(ACTION PROGRAMME)。《綱領》經濟一節由新任主管經改的副總理錫克執筆。但在1968年的政治形勢底下，經改沒有被列入優先考慮範圍。新領導層原定9月召開黨特別大會討論多黨制選舉，但華沙集團軍隊先發制人，於8月20日入侵捷克。杜布切克獲准留任至翌年4月，後由胡薩克(HUSAK)接替。

1969年5月，中全會決定一刀切壓縮投資，嚴厲管制工資。1970年1月1日起，所有零售價格一律凍結。政府公佈市場化改革需待恢復平衡後才繼續。（註104）1969年下半年，市場平衡恢復。（註105）但政府沒有回到改革的道路上。社會現被稱作“實際存在的社會主義”(“REAL EXISTING SOCIALISM”)；換句話，政府拒絕進行任何以建立理想的「社會主義」模式為目標的改革。經濟研究室結束“修正主義”的研究計劃。1970年底，錫克路線被批判，而錫克本人被扣上“右傾冒險主義者”的帽子。至此，1966年的改革宣告結束。（註106）

如前所述，為配合七五計劃(1981-85)，政府推行一些改革措施。這些措施為：①恢復近卅年前實行過的“計劃反建議”(COUNTERPLANS)；及②引入新獎勵指標，工資總額與增值額掛鈎，企業主管獎金與利潤及出口表現掛鈎。(註107)“計劃反建議”指在計劃制訂過程中，企業承諾超額完成由中央訂定的指標。由於中央在訂定原來指標時，需要依靠企業提供資訊，故這個制度對於挖掘企業潛能根本起不了作用。顯而易見，1981年的措施無甚新意，亦沒有取得預期的效果。(註108)

1987年1月中全會上，胡薩克表示接受戈爾巴喬夫所提出的“重整”的需要性。總理史特勞高(STROUGAL)對十三大通過的改革方案(即錫克方案)給予高度評價，但補充說它後來被“誤用”。雅克什(他後來於12月出任總書記)承認現存制度有“不足之處”，但表示“它的潛能仍未完全發揮”。(註109)

7月，繼蘇聯於一個月前通過《企業法》後，政府公佈《企業法(草案)》。12月，中全會通過經改方案，內容以錫克方案為根據，但較為保守。跟六十年代的改革程序一樣，今次改革以價改開始，計劃於1989年1月1日實行。國家仍然保持對價格的控制權，改革僅在於計算成本和訂價的方法。方案並建議容許個人及私人合作社承租經營食肆及店舖。(註110)

保加利亞

共產黨統治前，保加利亞是一個農業國家。1948年，勞動人口中82.1%從事農業，工業僅佔7.9%。1948年開始，保加利亞採納斯大林模式發展策略。1950-73年，國民生產年均增長率達7.2%，比同期歐洲平均數5.6%高出很多。(註111)

保加利亞的基本建設時期發生在試驗性的兩年計劃(1947-48)、一五(1949-52)、二五(1953-57)及三五計劃(1958-60)。兩年計劃期間，國家仿效蘇聯廿年代的策略大力發展電力，農業投資僅佔總額6%。(註112) 1951-52年，積累率高達28%，

為同期西歐平均數兩倍。(註113) 二五期間，政府承諾改善人民生活，增加農業、輕工、房屋及教育各項投資。1960年農業投資佔淨投資總額28%，為歷年高峰。1956年積累率下降至14%。(註114) 以下為一五至三五的經濟表現(表28.24)。

表28.24：保加利亞一五計劃至三五計劃經濟表現(年均增長百分率)

	一五(1949-52)	二五(1953-57)	三五(1958-60)
淨物質生產	8.4	7.8	11.6
工業	20.7	12.7	16.2
農業	-0.9	4.9	6.6
建造業	19.6	7.1	20.8

資料來源：林普，同，頁144。

原始積累把保加利亞的經濟結構全面改變。1960年，重工業產值追上輕工業水平。(註115) 以下為詳細情況(表28.25至表28.26)。

可見，工業產值於1956年超越農業。1983年，農業產值僅佔總數11%。七十年代上半葉，工業勞動人數越過農業。1983年，農業佔勞動人口比率僅高於兩成。六十年代下半葉，城市人口越過農村人口。1970、1980及1983各年城市人口佔總人口比率先後為53%、62.5%及65%。(註116)

共黨執政下，保加利亞的工業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機械製造、電子、化工迅速增長，其中前兩者佔出口的份額越來越大。食品、紡織的比重不斷下滑。以下是詳細情況(表28.27)。

一五至三五的成功令勞動力短缺問題於六十年代初便出現。保加利亞人口自然增長率(出生率減死亡率，每1,000人計)

從1950年15一直下滑：1960：9.7；1970：7.2；1980：3.4；1983：2.2。（註117）1974年開始，保加利亞實行每周工作42.5

表28.25：保加利亞淨物質生產構成(1939-80)

	1939	1948	1952	1956	1960	1970	1980
人均淨物質生產	100	89	121	149	226	440	825
構成(%)：							
工業	15	23	29	37	48	55	57
農業	65	59	40	32	27	17	11
建造業	3	4	7	8	7	9	9
貿易及運輸業	14	10	19	17	15	16	20

按：第一列數字為指數。

資料來源：林普，同，頁144。

表28.26：勞動力分配(%), 1948-83

	工業	農業	建造業	貿易及運輸業	服務業
1948	7.9	82.1	2.0	3.7	4.3
1956	12.9	70.5	3.3	6.0	7.2
1960	21.9	55.5	5.2	8.1	9.2
1970	30.3	35.7	8.4	12.5	13.1
1975	33.5	27.5	8.0	14.6	15.7
1983	36.1	21.9	8.2	15.7	17.2

資料來源：林普，同，頁160。

表28.27：工業結構，1939-83(%)

	1939	1952	1960	1970	1980	1983
電力	1.8	2.1	2.0	2.5	2.4	3.9
燃料、熱能	4.6	3.2	2.8	4.6	3.7	1.4
冶金	0.5	3.7	5.6	6.6	3.4	3.5
機械	2.4	10.0	12.4	16.5	15.6	14.2
電子	/	/	/	/	7.6	8.8
化工	1.9	3.1	3.7	7.5	8.9	8.2
食品	51.2	39.2	33.5	25.4	22.9	26.9
紡織	19.8	14.7	13.5	9.1	5.1	5.5
建造、木材加工	1.8	2.2	3.1	3.7	4.9	4.5
其他	<u>16.0</u>	<u>21.8</u>	<u>23.4</u>	<u>24.1</u>	<u>22.5</u>	<u>28.1</u>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林普，同，頁166。

小時制(以前為48小時)(註118)，比一些先進國家更優勝，更加加劇勞動力供應緊張情況。1981年，勞動人口中女性佔49%，這表示女性的參與率已達極限。(註119)

五五計劃(1966-70)開始，勞動生產率增長在國民收入增長中的作用越過勞動人口增長。但資本生產率卻一直呈現負增長。這可見於表28.28。

積累率於二五期間下降後再次回升，1975年最高峰時達32.8%。1960、1965、1970、1975、1980、1981及1983各年積累率順序為：27.5%、28.3%、30.8%、32.8%、25%、27%及22%。(註120) 以下是保加利亞1961年至1985年的經濟表現(表28.29)。

可以看到，1985年以前，總體而論，雖然增長率有下降趨

表28.28：非農業增長來源，1961-74(%)

	1961-65	1966-70	1971-74
勞動人口增長	48	30	32
勞動生產率增長	43	71	62
資本值增長	128	100	133
資本生產率增長	-84	-16	-46

資料來源：林普，同，頁163。

勢，成績是令人滿意的。儘管農業生產欠穩定，保加利亞是匈牙利之外，東歐農業上唯一能達至自給自足的國家，更還有剩餘以供出口。(註121)羅馬尼亞人，甚至南斯拉夫人經常進入保加利亞購買糧食。(註122) 1960-70年，農民實質收入增長高於工人，年均率達6.7%。不計農產品自我消費，農民1968年的收入達工人三分二。(註123) 1971-84年，消費基金年均增長率為5.1%，人民物質生活得到一定程度的滿足。以下是一些耐用消費品的普及率(表28.30)。

城市的私人汽車普及率比農村高很多。首都索菲亞130萬人口中(約廿至卅萬戶)，私人汽車達350,000輛，平均每戶超過一輛。(註124) 人民居住問題是保加利亞發展最落後的一環。八十年代上半葉，城市居民輪候公屋平均需時幾年(不比香港為差)。教育及醫療亦為急待改善的環節。(註125)

保加利亞貿易佔國民收入比率為東歐諸國之冠，與西歐小國看齊(比利時除外)。1960年貿易佔淨物質生產比率為31%；1982年上升至96%。(註126) 同一時期，出口佔淨物質生產比率亦由15%升至50%。(註127) 保加利亞亦是東歐各國中貿易

表28.29：保加利亞經濟表現，1961-85(年均及年增長百分率)

	61-65	66-70	71-75	76-80	81-83	1984	1985
淨物質生產	6.7	8.8	7.8	6.1	4.1	4.6	0.7
投資	7.9	12.5	8.6	4.0	6.8	/	/
實質工資	2.0	5.3	3.0	0.5	2.6	/	/
消費基金	/	/	7.0	4.0	4.3	3.2	/
貿易總額	14.6	11.3	12.0	8.5	6.9	/	/
工業	10.0	9(69-75)		6(76-83)			
(61-64)							
農業(人均)	4.1(56-70)		0-5(不穩定)	(71-83)		/	/

資料來源：1961-83, 林普, 同, 頁162、164及169, 消費基金增長率除外；
1984-85, 史洛基斯蒂, 同, 頁69；消費基金, 史洛基斯蒂, 同, 頁71。

上最依賴蘇聯的國家(詳後)。由於保加利亞農業相對發達，它農業佔出口總額的比率亦為全東歐之冠。(註128) 跟其他東歐國家一樣，保加利亞缺乏原油，但別於其他國家，它亦同時缺乏煤礦，所以，它比各國都更為依賴能源進口，主要供應來源為蘇聯(佔需求七成)。(註129) 七十年代，保加利亞能源進口(主要為原油)佔進口總值比率從13%升至25%；1981-83年，機械及能源進口共佔總數三分二。(註130)

表28.30：耐用消費品普及率(每100戶)，1965-83

	1965	1970	1983
收音機	59	62	92
電視	8	42	87
電動洗衣機	23	50	81
電冰箱	5	29	88
私人汽車	2	6	34

資料來源：林普，同，頁194。

出口方面，機械及電子出口從1955-57年佔總額8.2%升至1981-83年佔53.8%；食品由1968-70佔35.1%的高峰下滑至1981-83年佔16.7%。(註131)

以下是保加利亞貿易方向的詳情(表28.31)。

直到七十年代初，保加利亞貿易大致平衡。六十年代下半葉開始，從西方國家進口急劇上升，但出口(以紡織品及食品為主，冶金產品及機械產品次之(註132))亦大幅增加，故赤字有限。七十年代中葉開始，進出口比價直線下滑，從1975年96(1970=100)下降至1980年76及1982年65(註133)，貿易平衡情況由此轉趨惡化。以下是詳細數字(表28.32至表28.34)。

可以看到，七十年代中葉開始，保加利亞對蘇聯及對西方

表28.31：保加利亞貿易方向，1950-83(%)

	出口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3
蘇聯	54.4	50.5	53.8	52.1	53.8	54.6	49.9	58.5
其他經互會國家	37.7	36.7	30.2	27.2	25.5	25.4	23.5	20.6
西方國家	7.9	10.6	12.4	15.8	14.2	9.3	15.8	10.5
第三世界	/	/	3.4	4.6	6.1	10.7	13.4	13.1
	進口							
蘇聯	50.2	47.5	52.6	50.0	52.2	50.7	57.3	58.5
其他經互會國家	35.4	39.9	32.7	24.3	24.0	21.3	21.6	21.8
西方國家	4.7	11.8	13.6	22.3	19.2	23.6	17.2	13.7
第三世界	/	/	2.4	3.5	4.7	3.9	3.9	6.1

資料來源：林普，同，頁152及188。

發達國家的貿易都連年出現巨額赤字。根據馬里斯及雲勞思計算，1974-78年間，蘇聯給予保加利亞的「隱藏」貿易津貼為69.2億美元(1980年現時價值計)。(註134)若沒有這些津貼，保加利亞七十年代中葉肯定無法能夠相對上安然渡過首次石油危機。雖然保加利亞對第三世界貿易出現龐大盈餘，由於無法立刻收到現匯(註135)，這些盈餘無助於保加利亞償還欠下西方國家的債項。

1975年，保加利亞的償債率為33%，1977年更高達44%。政府於是在七五計劃(1976-80)期間實行緊縮。表28.33顯示，

表28.32：保加利亞貿易平衡，1961-83(百萬里華(保貨幣))

年均數	1961-63	1968-70	1975-77	1981-83
蘇聯	-49	30	-175	-503
其他經互會國家	6	16	83	-300
西方國家	-16	-57	-548	-545
第三世界	6	-6	289	1098
其他	8	37	27	167
總數	-45	20	-324	-74

資料來源：林普，同，頁182。

對西方發達國家貿易赤字從1975年7億美元一直下降到1979年0.43億。大幅削減從西方國家進口使七五計劃淨物質生產、投資、實質工資、消費基金及貿易額的年均增長率從六五計劃的7.8%、8.6%、3.0%、7.0%及12%順序下挫至6.1%、4.0%、0.5%、4.0%及8.5%(表28.29)。1980年至1984年連續五年，保加利亞對市場經濟國家貿易都出現盈餘(表28.34)，可兌換

表28.33：保加利亞貿易平衡，1971-79(百萬美元)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總數	151	(71-73)	-490	-710	-245	-42	-170	351	
對發達西方國家	-20	-5	-21	-409	-700	-470	-386	-415	-43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同，頁31-32。

表28.34：保加利亞對市場經濟國家貿易平衡，1980-85(十億美元)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貿易平衡：						
總數	1.0	0.7	0.7	0.4	0.6	-0.3
對發達國家	0.1	-0.6	-0.5	-0.3	-0.6	-0.6
來往賬戶平衡	1.0	0.7	0.6	0.4	0.5	-0.3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同，頁43。

貨幣外債及償債率均持續下降。以下為具體數字(表28.35)。

1985年，由於蘇聯減少對保加利亞的原油供應（這在戈爾巴喬夫上台前已開始），保加利亞出現能源危機(註136)，被迫從世界市場增加原油進口。可兌換貨幣外債情況急轉直下。償債率於1989年竟然攀升至超過70%。(註137)

※

※

※

1949年，保農業合作社佔總耕地面積僅11.3%。(註138)
1950-52，政府進行第三波集體化運動，把合作社佔地比率增加至61%。1958年，比率達92%，全國共有3,200個合作社，82個國營農場。(註139) 1959年，私營農地僅佔耕地面積2%；1972年再降至0.2%。(註140)

1947年12月23日，全國6,000個工業企業被國有化。這些企業中90%僱工少於50人，平均為23人。(註141) 1951年，3,300個私營工場被收歸國有。至此，私營部門在工業中完全被取締。(註142)

三五計劃期間，所有農業合作社合併成957個大型組合。(註143) 六十年代末開始，政府把上述組合再合併成所謂農工複合體(保文簡作APK)。APK屬於橫向合併體，旨在把農業生產“工業化”。(註144) 政府又成立一些屬於垂直合併體的所謂工農複合體(保文簡作PAK)，把個別合作社與食品加工企業聯合。(註145) 1971年末，全國所有合作社及國營農場合併成161個APK及PAK(大多數為APK)。(註146)

1977年，過度的集約化產生反作用，政府於是把原有143個APK分解為296個。強制性規定指標減至四個：收購任務；上繳財政任務；外匯收入最低限額；投入物資最高限額。APK得到更大計劃外訂價及簽訂合同的自由。(註147)

跟匈牙利一樣，合作社對社員經營自留地大力予以扶持。1957年，自留地佔合作社耕地面積10%；1980年，增加至

表28.35：保加利亞可兌換貨幣外債情況，1975-85(10億美元)

	1975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毛額	2.4	3.4	4.0	4.5	3.6	3.1	2.8	2.6	2.3	2.4
淨額	1.4	3.2	3.7	3.0	2.8	2.2	1.7	1.5	0.9	0.6
償債率(%)	53	45	/	58	35	33	24	29	16	14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同，頁34、36、41、50及64。

14%。1971年，自留畜數目上限解除。1974年，政府透過合作社進一步改善自留地的物資供應及銷售。一如匈牙利，自留地在蔬果、蛋類等物品的供應佔有重要角色。（註148）

如前所述，集約發展在六十年代初已提上日程。事實上，淨物質生產年均增長率從二五計劃及三五計劃的7.8%及11.6%下降至1961-65年的6.7%（表28.24及28.29）。1964年6月，保加利亞投入東歐、蘇聯的改革熱潮。五十個紡織及消費品企業進行試點。改革名為“新管理體制”，內容包括：強制性規定指標減至四個：產值、投資上限、投入物資上限及外貿任務；增加企業留利，最高可達70%；工資、獎金及企業投資與利潤掛鉤；銀行信貸代替財政撥款。（註149）

截止1965年12月，工業企業中43%實行了“新管理體制”措施。1967年，比重上升至三分二。

“新管理體制”下，零售價格及批發價格引入價格三級制。但大部份價格仍為固定價格。

1968年7月，政府宣佈終止“新管理體制”（留意：這發生於布拉格之春被鎮壓之前）。這顯然與投資過熱及工資上漲過速有關（見表28.29）。一些企業主管利用改革發大財而爆出幾宗醜聞更為剎車提供了借口。價改首先被取消。跟著，有關工資、企業投資、訂定合同等權限紛紛受到限制。強制性規定指標數目重新上升。

儘管如此，部份改革措施得到保留。1963年7月，政府把2,000個工業企業置於120個“國家經濟聯會”（保文簡作DSO）之下。“新管理體制”結束後，企業訂定合同及價格（指計劃外）仍歸DSO監督，主管部門不直接過問。

如前所述，1947年國有化時，6,000個工業企業平均僱工人數僅23人。1960年，工業企業數目下降至1,650個。（註150）1970年末，僱工超過1,000人的工業企業佔全部企業數目47%。（註151）

1970年底，120個DSO減為64個。DSO對屬下企業的投資、

信貸、財政補貼有話事權。企業喪失法人地位，但大企業仍可保留銀行戶口及在DSO監督下簽訂合同。1975年，七個新成立的工業部門成立七個企業集團(COMBINES)歸口管理七個產業部門，把DSO完全架空。(註152)換句話，一度下放給中層架構的權力現又重新被上收。

1978-79年開始，政府再次實行改革。1978年，政府把以前由計委規定的企業投資上限廢除。企業實行財政獨立。雖然新比例稅制把企業純收入八成抽去，企業投資佔總投資比重明顯上升。1975年，財政撥款、銀行信貸(發放標準為項目是否符合計委決定)及企業資金佔總投資的比率為16%、54%及25%。1981年，變為28%、28%及45%。(註153) DSO及APK/NPK/NPO(改革同時在工農業實行)可與外商直接見面，簽訂合同。強制性規定指標回降至四至五個。工資增長與勞動生產率增長掛鉤，上升率最高限於後者升幅一半。主管收入視乎企業表現(能否達到指標)。1980-81年間，一些企業主管因此而有部份收入被扣起。

1980年4月，政府成立非官方的保加利亞工業經濟聯會。工經聯主席地位在部級之上。會員佔工業生產70%。自成立以來至1984年，工經聯共開辦200個小企業，以生產消費品為主。小企業屬於國營，對於鞭撻其他國營企業有一定作用。

1982至1983年間，政府再推行一系列政策。最低工資保障被廢除。不稱職的企業主管有被革職之虞。部長薪金與產業部門表現掛鉤。財政補貼進一步下降。國家銀行發放信貸以項目盈利能力為準則，利率由2.5%至8%不等。企業申請信貸要通過投標。價格實行兩級制(固定價格及上限價格)。

表面看來，上述措施頗為「進步」。但林普及另一名西方學者均認為，七十年代末各項措施中，以把企業主管收入扣起這一項為“最大的轉變”。(註154)其他措施的影響有多深遠可想而知。

八十年代初，保加利亞經濟增長跌至歷年來最低水平(見

表28.29)。1982-83推行的措施，用意在於挖掘企業的潛力，而非向企業放權。(註155)

1986年12月，保共中全會通過進行進一步改革的方案。方案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為前提（如前所述，1985年開始，保加利亞出現能源危機），重申企業財政獨立的重要性。方案計劃把國家銀行變成中央銀行及成立商業銀行。1987年6月開始，退休人士、學生及主婦可承租餐館及店舖經營；全職工人在不影響正職的條件下可享有同等權利。但一律禁止僱工；稅率亦偏高；故反應並不理想。(註156)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1950-1977年工業生產、工業投資、工業勞動力及勞動生產率年均增長率先後為12.9%、13%、5%及8%。一五計劃(1951-55)、五五計劃(1971-75)及六五計劃(1976-80)期間，投資佔國民生產比率順序為17.6%、34.1%及36.3%。1951-80年期間，實質工資年均上升率為4.9%；加上社會工資(SOCIAL WAGE)，人均實質收入年均增長率為5.3%。(註157)

雖然農業被忽視，它的增長亦不差。一五計劃及二五計劃(1951-60)年均增長為5.5%；三五(61-65)及四五(66-70)下降至2.2%；五五為4.7%；六五為4.9%。1950年工業及農業勞動人口佔總數比率先後為12%及74.1%。七十年代下半葉，工業勞動人口超越農業。1980年，上述兩個比率先後為35.5%及29.4%。1981年開始，城市人口超過總人口半數。(註158)

基於政治原因，羅馬尼亞於1972年成為首個加入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東歐國家。此前，羅已於早一年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1976年，羅又成為「七十七國組合」(GROUP OF 77)成員，使它的出口在西方國家市場獲得優惠待遇。(註159)基於上述，羅馬尼亞的出口方向與其他經互會國家不同：1975年，羅對西方先進國家貿易佔總數比率比對經互會貿易為高。以下是詳

表28.36：羅馬尼亞貿易情況，1960-80(百萬里(LEI))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對經互會：					
佔總貿易額比率	66.8	60.4	49.0	37.8	33.7
盈餘／赤字	192.9	490.1	-97.4	420.9	1444.2
對西方先進國家：					
佔總貿易額比率	22.1	28.9	35.6	38.1	32.8
盈餘／赤字	3.4	-515.4	-1117	-2124.2	556.7
對發展中國家：					
佔總貿易額比率	4.6	6.0	8.2	15.8	25.2
盈餘／赤字	175.2	72.0	332.1	1571.9	-7091

17里=1美元

按：上述比率總和不等於100，因為還有對其他國家的貿易未計算在內。

資料來源：沙菲亞，同，頁49。

細數字(表28.36)。

六五計劃開始，國民生產增長率呈現下降趨勢，年均率從五五計劃的11.3%跌至7.3%。(註160) 跟其他東歐及很多拉美國家一樣，羅國趁當時西方融資沒有出路，以借貸來增加進口(見表28.36)。羅馬尼亞1971-79年對西方發達國家的累計貿易赤字達284億美元。(註161)

直到1975年，羅馬尼亞仍能輸出少量原油。但1976年開始，原油輸入直線上升(表28.37)：

如前分析(第廿四章)，蘇聯拒絕供應原油給羅馬尼亞，故羅唯有自世界市場輸入。出於這個因素，羅對發展中國家的貿易便由出超發展到入超(表28.36)。

從西方國家大量入超加上石油危機的影響令羅馬尼亞可兌

表28.37：羅馬尼亞原油進口，1975-81(百萬噸)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5.0	8.4	8.8	12.9	14.2	15.9	12.9

資料來源：沙菲亞，同，頁111。

換貨幣外債急劇攀升(表28.38)：

羅馬尼亞1981年償債率當時在東歐各國排行第四位(各國償債率為：波蘭：87%；東德：60%；匈牙利：40%；羅馬尼亞：38%；保加利亞：33%；捷克：19%(註162))。但別於其他國家，羅馬尼亞不能依靠蘇聯的扶持以減輕石油漲價的打擊。根據齊奧塞斯庫1981年底中全會上透露，羅馬尼亞八成原油進口來自第三世界，尤其是中東國家。(註163)禍不單行，惡劣天氣令羅馬尼亞1980-81連續兩年農業失收。(註164)羅馬尼亞於是於1981年成為繼波蘭之後第二個要求延期還貸的東歐國家。這個決定非常及時，因為蘇聯自1979年首次供應石油給羅馬尼亞後，1980及1981兩年的供應量先後從1979年40萬噸增加到150萬噸及270萬噸，但1982年竟縮減至23萬噸。(註165)

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救援方案規定羅馬尼亞大幅削減進口。(註166) 1981至85年，羅馬尼亞硬貨幣進口增長率為：1981：-12.7%；1982：-33.3%；1983：-3.2%；1984：1.3%；1985：4%。與此同時，出口增長率為：1981：10.8%；1982：-14.4%；1983：0.2%；1984：10.4%；1985：-0.7%。(註167) 這期間，羅馬尼亞對市場經濟國家的貿易平衡連續五年獲得盈餘：1981：2億美元；1982：14億；1983：16億；1984：22億；1985：20億。(註168) 硬貨幣外債的情況終於明顯好轉(表28.39)：

但以上好轉是以厲行緊縮政策為代價的。人民這幾年間過

表28.38：羅馬尼亞硬貨幣外債，1971-81(10億美元)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毛額	1.2	/	/	2.4	2.8	/	3.2	4.4	7.0	9.6	10.2
淨額	1.2	1.2	1.5	2.5	2.5	2.5	3.4	4.9	6.8	8.3	8.8
償債率(%)	/	27	/	22	23	/	19	/	22	27	38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同，頁34、36、41、50及64。

表28.39：羅馬尼亞硬貨幣外債，1981-85(10億美元)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毛額	10.2	9.8	8.9	7.5	6.0
淨額	8.8	8.1	8.6	6.6	5.5
償債率(%)	38	41	42	15	26

資料來源：史洛基斯蒂，同，頁50及64。

著困苦的生活(尤以1982-83兩年)。1981年,羅國廿七年來首次實行麵包配給。1982年2月,220種食物平均提價35%,人民購買能力下滑8.8%。該年,電費加價三成,家用燃料三倍。1月,民用電力及燃料供應受限制;翌年11月,再削減一半。電冰箱、吸塵器等家庭電器的使用被禁。農村地區街燈電源切斷;城市亦只有主要通道有街燈照明。(註169)

雖然1981-83年間,國民生產先後增長2.2%、2.6%、及3.4%,但扣除淨出口,國民收入先後下滑5.7%、2.6%及0.3%。(註170) 1982年消費基金下挫1.5%,1983僅微升0.4%。(註171) 1984年情況有所改善,國民生產、國民收入(國民生產扣除淨出口)及消費基金先後上升7.7%、3.4%及3.8%。(註172)但1985年償債率馬上回升至26%。緊縮政策於是恢復。人民生活十分困苦。(註173) 1989年,償債率終於下降至10%。(註174)

※

※

※

1967年12月,羅馬尼亞成為東歐之中最後一個同意進行經改的國家。改革內容包括:在主管部門及企業之間成立一些名為“中央”(“CENTRALS”)的中層行政架構。部份“中央”屬於橫向合併體,其餘為垂直合併體。國家向“中央”下達計劃指令。“中央”的功能與東德的VVB、保加利亞的DSO大同小異。企業留利可用作投資及獎勵。價格制度維持不變。(註175)

1969年,政府成立200個“中央”,正式把改革付諸實踐。但在執行時,主管部門經常更改“中央”訂立的計劃。改革在從未正式實施過的情況下便不了了之。(註176)

七十年代中葉,政府把經濟管理權力進一步集中。1973年,政府收回一些企業的獨立外貿權,企業歸還外貿部直接管轄。1974年,“中央”的數目減至104個。由政府直接進行調撥的產品數目從1974年180種上升至1975年720種。企業及“中

央”的投資權限重新被上收。全部進口由專業外貿公司專營。(註177)

1978年3月，政府宣佈翌年開始同時在工農業兩個部門逐步實行名為“新經濟及財政機制”的改革。(註178)改革以三個原則為基礎：財政獨立、自管及工人自管；焦點在第一個。內容為：增值額代替產值為主要指標；企業硬貨幣進口以本身創匯額為上限；國家財政把“社會工資”(興建住房等)的負擔轉嫁到企業身上；劃分計劃內及計劃外利潤。計劃內利潤用於上繳國家財政、還貸及成立六個企業基金(“經濟發展”、“流動資金”、“房屋建設”、“社會投資”、“社會行動”及“分紅”)。企業可把部份計劃外利潤注入“分紅”基金；其餘上繳國家。企業投資及各項指標的決定權保留給國家(換句話，“中央”形同虛設)。若企業收入不足以完成上繳國家及還貸任務，可向銀行申請高息貸款。三個月內仍未能扭虧為贏，企業由主管部門接管。企業在完成上述兩項任務後，方能把餘下收入注入各個企業基金。若企業未能完成規定指標，國家可扣起“分紅”、“房屋建設”等基金部份款項(以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根據政府公佈，“新經濟及財政機制”實施後，企業補貼從1980年佔財政收入20%下降至1982年6%。(註179)

一名西方專家認為，羅馬尼亞的管理體制是東歐“最集中、最缺乏彈性的制度”。(註180)

東德、捷克、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 變局歷程

根據上一章的分析，東德、捷克、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四國所進行的經濟改革，無論就其持續性、相對穩定性、大膽程度、深入性或覆蓋面而言，都不能跟匈牙利及波蘭（於八十年代）所實行的改革相比。（註1）東德的“計劃改進”或“計劃完善化”把部份權力下放給企業集團，企業卻一點也沒有鬆綁。按本文的分析範疇，集團總主任在社會生產關係的位置，應該歸納於傳統官僚資本階級，而非新興幹部階級。捷克八十年代初實行的措施毫無新意。保加利亞自1978-79年開始陸續實行一連串措施，但都屬於謹小慎微的改動。羅馬尼亞透過軍事式的手段來減低國家財政負擔，經濟管理體制為東歐“最集中、最缺乏彈性的制度”。（註2）

基於上述，我們有理由作出如下判斷：一如蘇聯的情況，東、捷、保、羅四國原統治階級內部，沒有孕育出一個新興幹部階級。事實上，突變發生之前，四國執政黨內儘管有聲音要求跟隨蘇聯進行經濟及政治改革，它們之中沒有出現過一個能與匈共改革派或波共改革派互相輝映的黨內改革派。不僅如此，可以這樣說，甚至連有系統的黨內反對力量也沒有出現過（詳後）。突變期間出現的所謂「改革派」（如東德的克倫茨）根本毫無改革資歷。

可兌換貨幣外債危機在匈牙利和波蘭變局所起的作用上文已有所分析。如上一章指出，捷克和羅馬尼亞在1989年沒有外債危機。東德處境較為困難，但與匈牙利及波蘭陷於破產的情況仍有一段遠距離。保加利亞是唯一出現危機的國家。它厲行緊縮乃無可避免。事實上，事變後首任政府便宣佈實行緊縮政策。但假使沒有發生匈牙利、波蘭、東德、捷克各國變局在先

，又沒有蘇聯因素存在，筆者不以為保加利亞不能在維持共黨專政的條件下實施緊縮。

八十年代初以來，東德和捷克均沒有經濟危機，人民生活水平相對穩定。羅馬尼亞人民生活最困苦，1989年以前已爆發過幾起小規模動亂，但一一被平息。1989年10月前，東、捷、保三國皆沒有發生緣於人民“經濟生活上不能活下去”的社會動盪。三個國家當中，人民的潛伏經濟不滿應以東德最大。理由是東德人有西德做對照。這種不滿在1989年10月爆發的群眾運動應產生一定作用。但無可爭辯的事實是，波蘭80年、88年及89年初的模式沒有在以上三個國家出現。即使在人民生活最窮困的羅馬尼亞，亦沒有爆發波蘭式的罷工，工人沒有成立罷工委員會。起義是人民包括經濟不滿在內的各種不滿集中在一起的總爆發，民粹主義味道蓋過一切。

綜合上述，東、捷、保、羅四國出現突變的原因與波蘭和匈牙利完全不同。四國變局純粹是波、匈兩國變局加上蘇聯因素所引發的連鎖反應。正如筆者在《引言》所說，由於四國社會的階級構成和階級力量對比關係在事變前沒有出現內在變化，所以四國緣於外在因素的變局都以民粹主義色彩濃厚的自發群眾運動為開端，與波、匈兩國變局的情況完全兩樣。（註3）

東德變局

對於匈牙利及波蘭改革派來說，蘇聯實行“重整”及“開放”正切合它們本身的需要。但“重整”和“開放”與德共的利益背道而馳。德共對“重整”的態度是，蘇聯出現經濟困難，所以它需要“重整”，但東德經濟表現良好，故“重整”不適合東德。（註4）

1987年10月，德共喉舌《新德國報》發表文章批評《懺悔》為“虛無主義”。1988年夏，馬列主義研究室代表在六中全會上抨擊：“蘇聯得來不易的和偉大的歷史正在被人歪

曲”。(註5) 1988年4月,《新德國報》把“重整”和“開放”比作布拉格之春。(註6) 10月,由於蘇聯月刊SPUTNIK刊載兩篇文章,批評第三國際和德共策略錯誤,給法西斯主義的勝利製造機會,德共把該刊的德文版查封。(註7) 同月,在莫斯科舉行的「社會主義現存問題」會議上,德共代表團團長抨擊一些經互會國家企圖把「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改變。(註8)

儘管德共極力加以制止,“重整”和“開放”也無可避免地波及東德。1987年秋,作協代表大會上,一些作家批評政府的檢查制度,認為有需要把它廢除。(註9) 9月,政府容許一些獨立和平主義組織攜同自己的橫額參加官方主辦的一次和平主義示威遊行。(註10) 但未幾,政府便採取壓制手段。11月,一些獨立和平主義分子被逮捕。1988年4月,電視及電影製片人代表大會被迫閉門召開。(註11) 異議分子唯有利用教會的庇護、掩護繼續進行活動。(註12)

1988年夏天,東德最權威的哲學期刊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發表文章討論“重整”及“開放”的普遍必要性。(註13) 三期之後,該刊再刊登另一篇文章以隱晦的筆法談論“政治發展”、“國家財產新結構”、“更多人參與社會的政治安排”等議題。(註14) 但以上僅屬於絕無僅有的個別聲音。德共內部當然有思想取向上擁護戈爾巴喬夫路線的人,但直到突變前,德共之內談不上有成形的反對派。

1989年5月2日,匈牙利把與奧地利接壤的邊界的鐵絲網拆除,點起東德移民潮的火焰。8月,數以百計的東德人逃進布達佩斯、布拉格及東柏林的西德使館。9月11日子夜,匈牙利政府單方面把東德和匈牙利1969年簽署的有關條約(註15)“暫時休止”,把匈、奧邊界開放。理由是匈牙利1989年較早之前成為首個簽署赫爾辛基條約(HELSINKI FINAL ACT)及聯合國難民公約的華約成員,因而為了履行對西方的責任,不能繼續履行東匈的條約。(註16) 接著三天,超過15,000東德人取道匈、奧前赴西德。東德於是停止批出前往匈牙利的出境簽證。東德

人改赴捷克（不用出境簽證），逃入西德駐捷克使館。9月30日，西德外長根舒爾宣佈收容滯留布拉格西德使館的3,500東德人。10月中旬，離境人數突破5萬。

西德對東德技術工人無任歡迎（註17），所有入境者一律獲發100美元現金，在未找到工作前，享受失業津貼。

東德政府對逃亡潮束手無策，充份顯示它在新國際環境下的脆弱。加上團結工會政府較早之前成立、匈牙利決定舉行多黨制選舉和戈爾巴喬夫採取不干預政策，東德人的反抗信心大大增強。

早於8月，約50名異議分子召開會議，成立新論壇，發表一份名曰《八九起點》（DEPARTURE 89）的文件。（註18）

10月7日國慶日上，數以千計群眾在柏林、杜雷斯頓及萊比錫舉行示威，要求政府進行改革，擁護正在東德參加國慶慶典的戈爾巴喬夫之聲不絕耳。示威者在萊比錫和杜雷斯頓與警察發生衝突。9日，10萬人在萊比錫進行示威，群眾高喊“戈比！戈比！”（戈爾巴喬夫簡稱）。據一輯未經証實的報導稱，坦克奉召駐守城中主要據點，「開槍」命令於示威舉行前半小時才取消。（註19）如前所述，國慶慶典上，戈爾巴喬夫警告東歐各領導人不得進行鎮壓。所以，不論昂納克等強硬派的主觀意願如何，在當時的國際形勢底下，“中國的解決方法”根本不在日程上。據另一項報導說，10月16日，昂納克在保安首腦克倫茨敦促下簽署「不得開槍」的命令。（註20）值得留意，克倫茨其實也應被視作強硬派，他較早之前曾對六四的解決方法加以讚許。18日，昂納克辭職，由克倫茨接替。處於弱勢的德共顯然希望能夠透過局部的讓步挽回局勢。

11月4日至6日，全國各地200萬人舉行示威，東柏林150萬人口中75萬上了街，萊比錫50萬人口中35萬參加了遊行。8日，21人政治局及44人內閣總辭。9日，柏林圍牆開放。據克倫茨自己說，開放圍牆是他的決定。但據圍牆守衛指揮官後來稱，他們沒有接到開放的命令，守衛是在群眾壓力底下迫於無奈把

圍牆開放的。(註21)

圍牆開放當日，克倫茨承諾舉行“自由、民主及不記名普選”。德共作出一連串讓步：出國自由、言論、出版及結社自由、把舊領導層祭旗(個別拘控以貪污罪名)、承諾進行市場化改革……。由杜雷斯頓黨魁其德羅領導的新聯合政府27名部長中4個衛星黨共佔11席。11月13日，議會以不記名投票選出非共議會主席——農民黨領袖馬洛伊達。月底，克倫茨向反對派建議召開圓桌會議，議程包括多黨制選舉。12月1日，議會廢除憲法中規定一黨專政的條文。3日，克倫茨聯同9人政治局及163人中委會總辭。6日，克倫茨辭去國家元首職位；昂納克及104名前政治局委員及黨員被捕；非共人士、自由民主黨領袖格拉赫出任臨時國家元首。7日，圓桌會議達成協議，多黨制選舉定於1991年5月6日舉行。9日，德共緊急代表大會選出吉西為黨主席(職業為律師的吉較早之前於9月代表新論壇向法院申請合法化)。17日，德共第二輪緊急代表大會把黨名改為“民主社會主義黨”，通過一份臨時黨綱。

變局之初，兩德統一問題沒有提上日程。領導群眾運動的新論壇最初反對統一。西德總理科爾11月期間仍限於“邦聯結構”、兩德之間建立“契約社會關係”(“CONTRACTUAL COMMUNITY”)這類構想。1月底，遊行示威中湧現要求統一的口號。科爾態度有所轉變。12月19日，科爾和其德羅在杜雷斯頓會面，討論統一問題。1990年2月7日，科爾成立統一委員會。

截止1990年2月底，離境人數超過340,000。統一趨勢無法阻撓。其德羅宣佈把5月大選提前於3月舉行。3月12日，圓桌會議召開最後一次會議，通過決議，建議統一後的德國應在憲法規定保留東德的社會保障措施。

統一問題成為競選焦點。競選被西德基民黨和社民黨壟斷、支配。東德的德國聯盟和東德社民黨變成它們的傀儡。3月13日，科爾宣佈以一對一比率實行兩國貨幣統一，以令東德人無法抗拒的利誘拉票。

3月18日，大選舉行，共24個政黨、政團參選。全部政黨、政團一律同意統一，但新論壇、民社黨等主張統一過程應該循序漸進。投票結果如下(表29.1)：

說一對一兌換率贏得大選毫不誇張。德國聯盟成員團體本來是德共衛星黨，根本毫無公信力。科爾選擇馬齊埃爾(LOTHAR DE MAIZIERE)為基民聯盟及德國聯盟領袖，是因為考慮到他以前在基民聯盟從未擔當過重要角色，所以受醜聞牽連的機會較低。民社黨的表現不弱，它在東柏林獲得30%選票，僅次於社民黨(35%)，遠高於德國聯盟(22%)。曾經動員數十萬以至百萬群眾上街的新論壇在群眾被西德馬克掩蓋眼睛的情況下一敗塗地，為東德變局寫上充滿諷刺的一頁。

選舉結束後，科爾馬上宣佈7月1日起終止給予移民發現金和失業津貼。4月12日，馬齊埃爾出任東德總理。

表29.1：東德1990年3月18日選舉結果

	票數(%)	席位(總數400席)
德國聯盟*	48	193
其中基督民主聯盟	(41)	(163)
社民黨	22	87
自由民主派聯盟	5	21
民社黨	16	65
九〇聯盟**	3	34
其他	6	

* 由基督民主聯盟、民主社會聯盟及民主醒覺組成，科爾的傀儡聯合體。

**由新論壇及一些其他左翼團體組成。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1990年6月23日號，頁46。

5月12日，兩德同意7月1日實行貨幣統一。31日，東德國會通過法例把民社黨財產凍結。7月16日，戈爾巴喬夫同意統一後的德國留在北約。8月31日，兩德簽署協議，10月3日實行統一，12月2日舉行全德大選，10月3日至12月2日期間，東德國會議員列席西德國會，但沒有投票權。9月12日，英、美、法、蘇及兩德就兩德統一簽署四加二協議。10月3日，兩德正式統一，西德完成政治上把東德吞噬的過程。

捷克變局

和德共一樣，捷共主流派反對“重整”和“開放”，對有關蘇聯改革的消息及文章實行半封鎖。（註22）反對的藉口和德共同出一轍：蘇聯的改革可能適合蘇聯，但不適合捷克。（註23）

捷共內部沒有一個系統性的反對派，擁護戈爾巴喬夫的改革限於個別聲音（註24），其中最有力者為總理史特勞高。如前所述，史給予1966年的經改高度評價。他希望能借助蘇聯的改革壓力把經改提上捷共日程。

戈爾巴喬夫的政策為捷共領導層帶來一個獨一無二的、十分頭痛的問題。雖然戈於1989年7月才正式宣判勃列日涅夫主義死刑，但他一早便已提出「不干預別國內政」原則。按照這個原則，華約集團鎮壓布拉格之春顯然應該受到譴責。但捷共現領導層卻借助該次鎮壓得以上台。1987年春戈爾巴喬夫訪問捷克，一般估計他可能會藉此機會譴責68年的鎮壓。但估計結果落空。（註25）捷共捏一把汗。不過，捷共仍然未完全過關，因為「八」字在捷克具有特別意義：1918年立國、慕尼黑協議於1938年簽署、捷共專政始於1948年、68年布拉格之春。1988年的來臨令現領導層不寒而慄。

基於上述，現領導層不得不作出一些象徵式的讓步，如增加有關蘇聯改革的報導、不公開反對“重整”和“開放”、稍

為放寬出國限制等。(註26) 為了團結黨內大多數以應付1988年可能會發生的變化,領導層同時把著名強硬派分子彼拉克(V. BILAK)和史特勞高的職務解除。(註27)

88年果然出現紀念布拉格之春的示威,但沒有發生重大事故。(註28)

布拉格之春被鎮壓後,民間異議運動沒有完全消失。1977年,數百名異議分子簽署《七七憲章》。一些積極分子仿效波蘭社會自衛委員會,成立保衛受迫害者委員會(捷文簡作VONS)。投身這種半地下活動的人多為文化界及科學界知識分子。戈爾巴喬夫上台後,沉寂多年的半地下活動漸漸復甦。1988年秋,著名離心分子哈維爾因接受西方電台訪問和呼籲人民進行抗議而下獄,1989年5月方獲釋放。

捷共總算平安渡過1988年。但當局驚魂未定,匈牙利和波蘭變局便先後爆發。捷克人民(以年青人和學生為先鋒)受到很大鼓舞。1989年8月底,布拉格之春鎮壓廿一周年紀念日,七至八千群眾舉行示威。積極分子徵集35,000個簽名要求平反布拉格之春。

10月,東德爆發突變。月中,政府拘捕地下刊物LIDOVE NOVINY兩名編輯,逾百記者(大部份為政府僱員)簽名要求政府釋放兩人。(註29) 28日,六個民間異議團體發動立國七十一周年紀念示威,參加人數超過一萬。11月17日,五萬群眾在布拉格溫斯洛思(WENCESLAS)廣場集會,要求雅克什下台。示威期間爆發警民衝突,據報導一名學生被毆打致死,是謂“11月17日屠殺”。據布拉格黨魁兼政治局委員、著名強硬分子米·史塔班(MIROSLAV STEPAN)事後披露,“屠殺”乃蘇聯克格勃、捷共黨內「改革派」和保安警察共同策劃的演出。傳聞被打死的學生實為一名保安警察。(註30) 目的在於迫雅克什下台。據報導,軍隊17日奉雅克什命令開入布拉格,保安警察佔據國家電視台。其他政治局委員立刻召開中委會會議,會議決定不使用武力對付示威。

17日之後，幾乎每一日都有示威發生。18日，捷共宣佈重新評價布拉格之春。19日，公民論壇成立。資深異議分子如哈維爾順利掌握民粹運動的領導權。24日，杜布切克從斯洛伐克趕赴布拉克，在溫斯洛思廣場向群眾發言。杜表示擁護公民論壇，但維持自己對“人道社會主義”的信念。同日，雅克什聯同政治局其他12名委員向中委會緊急會議集體辭職。中委會選出卡·烏爾班內克(KAREL URBANEK)出任總書記及成立9人新政治局，與68年鎮壓有牽連的成員全部出局。26日，由於公民論壇不滿新政治局仍包括一些著名保守分子，烏爾班內克再召開中委會，把史塔班等人清除出政治局。

27日，全國響應公民論壇的號召進行兩小時總罷工。28日，哈維爾與總理阿當麥(LADISLAV ADEMEC)會面。阿同意：刪除《憲法》第四條(該條文規定實行一黨專政)；成立包括非共人士的新內閣；馬列主義不再成為必修科；平反布拉格之春；廢除所有出境限制；解除出版及傳媒檢查制度。哈維爾仍然表示不滿意，進一步要求：胡薩克辭職；通過法例保障新聞及集會自由；解散人民衛隊(即捷共私有部隊)；釋放所有政治犯；舉行自由選舉；實行市場化經濟。(註31)

29日，議會以309對零票通過廢除一黨專政，過程由電視現場直播。12月3日，阿當麥組織新內閣，21名成員中5名為非共人士。公民論壇表示不接受。阿當麥拒絕妥協，毅然請辭。胡薩克提名副總理馬·卡爾法(MARIAN CALFA)為新總理，並表示他會於新政府成立當日辭去總統職位。9日，卡爾法宣佈新內閣名單，21名成員中捷共佔過半數。公民論壇表示不接受，警告會號召罷工。卡爾法被迫讓步，把名單修改成非共人士佔11席。10月，新政府就職，胡薩克辭職。

12月29日，捷共再讓步，哈維爾成為四十一年來第一個非共人士出任(臨時)總統。多黨制選舉定於6月8日至9日舉行。選舉結果如下(表29.2)。

卡爾法獲得留任為總理。7月5日，國會選出哈維爾為正式

總統，任期兩年。

捷克變局有兩點值得留意。

別於東德的情況，工人階級在變局中表現出一定程度的組織性。全國各地有超過一萬個罷工委員會成立。這些委員會當中一部份其實屬於公民論壇在企業所建立的細胞組織。其餘則獨立於公民論壇。(註32)

但應當注意，這些所謂罷工委員會並非誕生自工人的經濟鬥爭。(如筆者在第一章指出，1989年11月27日兩小時總罷工

表29.2：捷克1989年6月國會下議院選舉結果

	票數(%)	議席(總數150)
公民論壇／公		
民反對暴力*	47	87
捷共**	14	23
基督民主黨	12	20
其他	12	20

* 公民反對暴力為公民論壇在斯洛伐克的兄弟組織，由脫離捷共的卡爾法領導。

**捷共是東歐六國中唯一一個維持共黨綱領及黨名的前執政黨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1990年6月23日號，頁46。

不是經濟性罷工)。它們亦沒有組織任何經濟性的罷工行動。(註33)換句話，不能把它們視作一般意義的罷工委員會。

變局過程中，工人階級沒有作為一個獨立的政治力量進行有明確階級內容的鬥爭。上述兩小時總罷工是響應公民論壇的

號召所進行的警告性政治示威行動。根據柯爾自己說，工人關心哈維爾能否當選總統比關心自己的階級需要更多。(註34)

據報導，罷工委員會以「清理」由捷共控制的工會為目標。(註35)這不外乎是整個把共產黨官僚拉下馬的運動的一個組成部份。「清理」對象是捷共的工會幹部；工人沒有對擁有生產資料的人進行鬥爭。

綜合上述，罷工委員會的出現沒有改變群眾運動作為民粹運動的性質。

運動的性質決定了領導組織的屬性。公民論壇是一個「兼容並包」的左中右大聯盟，以個別著名資深異議分子做號召。如《經濟學人》指出，它“由激進左翼到激進右翼都有”。(註36)在一個民粹主義壓倒一切的運動，不同政治派別堅持提出自己的獨立綱領只會自尋短見。

保加利亞變局

蘇聯的改革也令寂肅的保加利亞政治氣候露出一些生氣。1987年下半年，個別報刊發表幾篇生動的文章，討論經濟及社會問題。民間出現少數關注生態的團體。(註37)

1986年春，政府在企業實行“自管”。企業幹部及企業經濟會議成員經由工人選舉產生。(註38)1987年12月，政府頒佈選舉條例。以前，候選人須經由保共、愛國陣線或其他官方、半官方團體提名。名義上，市民亦可提名，但獲提名者必須得到百分之廿選民簽名支持，方可參選。換句話，市民的提名權乃一紙空文。現在，提名贊助人的數目減至：國會選舉：500人；地區及市議會選舉：100人；市長選舉：30人。條例還規定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註39)

不過，“自管”和選舉條例都受到很多掣肘。經由工人選出的企業幹部和經濟會議成員必須首先獲得“負責機關”(即黨組織)批准才可履新。所有獲提名者要經過由保共所控制的

選舉委員會評定符合資格方可參選。結果，1988年2月地方選舉中，每19個獲提名人當中僅1人獲准參選，令最後候選人名單幾乎清一色來自統戰組織愛國陣線。(註40)

保共內部的反對勢力十分薄弱。1988年7月中全會上，以朱·亞歷山大洛夫(CHUDOMIR ALEXANDROV)(當時被視作有機會繼承日夫科夫的人選)為首的一批擁護進行改革的委員全部被清除。(註41) 西方專家把保共內部的政治氣候、形勢與德共相提並論。(註42)

1989年10月底，保加利亞民間生態組織“生態開放”(ECO-GLASNOST)(當時成員人數101個)徵集逾7,000個簽名，要求就兩個河床改道計劃進行公開討論。警察把組織者拘捕，但不久後便放人。(註43) 29日，日夫科夫表示容許異議組織存在。

11月3日，索菲亞四千人示威，要求民主和“透明度”。警方沒有進行干預。數日後，外長彼·姆拉德諾夫(PETER MLADENOV)與戈爾巴喬夫會面。10日，日夫科夫向中全會辭職，由姆拉德諾夫接任。17日，電視現場直播國會會議。日夫科夫被撤國家主席職位，由姆拉德諾夫接替。姆拉德諾夫表示“個人而言，我擁護自由選舉”。(註44) 18日，首都逾10萬人示威，要求自由選舉及審訊日夫科夫。25日，官方透露當局成立委員會調查日夫科夫貪污浪費問題。

12月8日，中全會召開特別會議，開除日夫科夫出中委會，解除四名政治局委員和兩名政治局候補委員職務。11日，姆拉德諾夫宣佈取消《憲法》中規定一黨專政條文。12日，保共承諾1990年5月舉行多黨制選舉。13日，日夫科夫連同他的兒子及一名近親被開被出黨。

1990年1月15日，國會正式刪除《憲法》中保障保共一黨專政條文；把國名中的「社會主義」字眼刪去；把政黨合法化。

2月初，日夫科夫時代主管意識形態的亞·李諾夫(ALEXANDER LILOV)接替姆拉德諾夫為黨總書記。喬·阿丹尼索夫(GEORGI ATANASOV)政府辭職，由外長兼政治局委員安·盧基諾

夫(ANDREI LUKANOV)成立新政府。4月，國會選出姆拉德諾夫為總統；保共改名為保加利亞社會黨。

6月10日及17日，自由選舉進行兩輪投票，選出一院制國會，38個黨、政團角逐。新國會任期兩年，須於18個月完成新憲法草案。選舉結果如下(表29.3)：

姆拉德諾夫和盧基諾夫繼續出任總統和總理。

表29.3：保加利亞1990年6月國會選舉結果

	票數(%)	議席(總數400)
保加利亞社會黨	47	211
民主力量聯盟*	36	144
農民聯盟	8	16
權利及自由行動**	6	23
其他	3	6

* 由6個主要反對派組織組成

**MOVEMENT FOR RIGHTS AND FREEDOM,

土以其裔組織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1990年6月23日，頁46。

羅馬尼亞變局

齊奧塞斯庫在羅馬尼亞實行封建色彩濃厚的個人獨裁統治。他妻子為國家第二把手，官方稱呼為“依蓮娜齊奧塞斯庫工程師醫生學者同志”。(註45) 秘密警察和軍隊領導人均為他的兄弟。(註46) 他把特權局限於自己家人及秘密警察精銳部

隊，甚至軍隊也不獲得照顧，軍官經常要跟平民一起輪候食物。
(註47) 秘密警察是齊奧塞斯庫統治的支柱。全國85萬武裝部隊中，軍隊僅15萬，秘密警察竟佔70萬。

在齊奧塞斯庫個人／家族的恐怖統治下，不僅民間完全缺乏形成反對聲音的空間，黨內情況也一樣。六名高層黨員聯函要求齊改變他的統治方法。(註48) 但馬上遭到報復；甚至他們家人也受株連而被控以叛國罪。(註49) 黨內反對齊奧塞斯庫的人不屬於一般意義的改革派。(註50) 相對於波蘭改革派或匈牙利改革派，他們十分保守。他們所反對的純粹是齊的個人、家族封建法西斯式的統治。由於沒有空間進行公開的黨內派別活動，反對者唯有秘密策劃造反。1983年，數名將軍密謀進行兵變，但因消息外洩而事敗。(註51) 之後，廿名將、校、尉級軍官秘密成立“反抗軍事委員會”，伺機行動。(註52) 據稱，“反抗軍事委員會”背後得到蘇聯撐腰。

齊奧塞斯庫的緊縮政策曾觸發不少次小規模示威抗議。最嚴重一次發生於1987年11月，巴拉索夫(BRASOV)工人示威演變成暴動，憤怒群眾把地方黨總部焚毀，秘密警察的食物、用品貯存被搶掠一空。(註53)

齊奧塞斯庫是最強烈反對戈爾巴喬夫“新思維”的東歐領袖。這不獨出於他是最保守的斯大林主義者，也由於羅馬尼亞對西方國家的價值因戈的政策而瀉跌所致。但儘管齊能夠通過恐怖統治阻止“重整”和“開放”直接波及羅馬尼亞，當波、匈變局和蘇聯因素捲起東德、捷克和保加利亞的突變旋風後，羅馬尼亞這塊東歐最後的多米諾骨牌(不計阿爾巴尼亞)已經注定要倒下。

1989年12月15日，當局宣佈把蒂米什瓦拉牧師陶克斯(LASZLO TOKES)放逐到羅馬尼亞南部。16日，5,000群眾集會示威，阻擋當局把陶克斯帶走，群眾高呼“打倒齊奧塞斯庫！”。17日，示威人數增加至一萬。當局下令進行武力鎮壓。據報導，軍隊拒絕執行命令；秘密警察即場槍決三名軍官，

繼而向示威人群開槍。(註54)

18日，當局封鎖與匈牙利及南斯拉夫兩國接壤的邊界；齊奧塞斯庫按照原定計劃訪問伊朗。20日，齊奧塞斯庫回國，宣佈全國實行戒嚴。21日，齊奧塞斯庫在中委會大樓騎樓向由當局發動的十萬集會人群發言。豈料，發言期間，人群高喊“蒂米什瓦拉！”和“打倒齊奧塞斯庫！”口號，齊被迫返回大樓之內。一個原定為擁護政府的集會頓然變為群眾起義。武裝部隊開槍驅散人群，13人被打死。據報導，齊在大樓內與軍方首腦舉行會議，國防部長華·米利亞(VASILE MILEA)拒絕繼續進行武力鎮壓，被秘密警察處決。(註55)前外長康·萬力斯庫(CORNELIU MANESCU)、前國防部長尼·米尼塔魯(NICOLAE MILITARU)、中央委員伊利埃斯庫等人宣佈成立救國陣線。根據米尼塔魯及救國陣線成員斯·布魯根(SILVIU BRUCAN)後來透露，救國陣線乃“反抗軍事委員會”所發展出來。(註56)

22日，起義群眾和士兵包圍中委會大樓，與秘密警察爆發衝突；人群向大樓展開進攻。齊奧塞斯庫在大樓天台乘搭直升機倉惶逃亡。軍方首腦在電視宣佈齊倒台。25日，齊兩夫婦被擒，旋即被審訊及被處決。37人救國陣線宣佈成立臨時政府，由伊利埃斯庫任臨時總統，米尼塔魯任臨時國防部長。陣線承諾1990年4月舉行自由選舉。

臨時政府成立後，各個政黨、政團紛紛成立，其中一些屬於“懷舊”政黨如國家農民黨和國家自由黨，其他為新興組織如綠黨。清除了齊奧塞斯庫的羅共以救國陣線借屍還魂，今年青學生十分不滿。反對臨時政府和救國陣線的示威無日無終。(但應當指出，這些示威規模很小，參加者限於學生。救國陣線，尤其是伊利埃斯庫本人受到大多數人接受，甚至歡迎。)各個反對派借機向臨時政府逼宮。

1990年2月9日，救國陣線讓步，成立臨時國家團結會議(PROVISIONAL COUNCIL OF NATIONAL UNITY)，成員259人，救國陣線佔110人，其餘議席分配給各個反對派。(註57)國團會

成立21人執行委員會，救國陣線佔10人，其他黨派亦佔10人，另加臨時總統。執委會成為新臨時政府，直至5月20日大選為止。伊利埃斯庫獲會議以全票通過續任臨時總統。

5月20日大選共88個黨派參加，選出396席位下議院及190席位上議院。總統選舉同時進行，候選人三名：伊利埃斯庫、楊·拉圖(ION RATIU，國農黨人)及拉·甘彼安魯(RADU CAMP-EANU，國自黨人)。選舉結果，伊利埃斯庫得票超過85%，拉圖4.1%，甘彼安魯10.6%。救國陣線在上下議院選舉中分別獲超過67%及66%票數，在兩院都贏得多於三分二席位。救國陣線成員彼·羅曼(PETRE ROMAN)出任總理。以下為下議院選舉詳細結果(表29.4)。

表29.4：羅馬尼亞1989年5月20日下議院選舉結果

	票數(%)	議席
救國陣線	66	233
匈牙利人民民主聯盟	7	29
國家自由黨	6	29
綠黨	3	12
國家農民黨	3	12
其他	15	81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1990年6月23日號，頁46。

※

※

※

綜合以上分析，縱使東德、捷克和保加利亞三國人民在事變前對共黨政府會有所不滿，倘使沒有發生匈牙利、波蘭兩國變局，而蘇聯因素又不存在，三國社會的內部矛盾（統治者與

人民之間的矛盾、統治階級內部利益分化的矛盾)不足以引發突變的出現。羅馬尼亞的情況有點例外。齊奧塞斯庫實行寡頭封建法西斯式的統治，把所有社會矛盾都集中到自己一個人身上，而人民曾經在1980年以前過過較為滿意的生活之後，在整個八十年代竟然要捱受第三世界般的困苦生活，社會危機這枚定時炸彈一觸即發。事實上，如前所述，89年以前，已發生過幾起小規模爆發。終於，東歐其他國家1989年的變化把炸彈的引爆線點著。人民奮起，被齊奧塞斯庫一個人卡壓著的舊統治集團其他成員乘勢調轉槍頭，一舉把暴君推翻。

德國聯盟和公民論壇能夠贏得東德和捷克大選的因素，上文已有所分析。根據報導，保加利亞社會黨和羅馬尼亞救國陣線的勝利有賴農村的支持。查實，保加利亞城市人口於1983年已佔總人口65%。所以，社會黨贏得47%票數顯示它在城市也有一定實力。農民支持社會黨有一定理由。雖然保共沒有像中共把土地分給農民單幹，但如前所述，保加利亞農業頗為成功，而政府對自留地經營採取扶持政策，也贏得農民一定向心。(民主聯盟六個黨派中包括“懷舊”政黨農民黨，但亦爭取不到農民選票。)平情而論，在保共統治下，保加利亞經濟發展有一定成績(雖然部份得力於蘇聯的貿易津貼)。(註58)所以，社會黨在城市也能夠站穩陣腳，不應令人感到太大意外。東德、捷克、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四國事變中，保變局中的群眾動員程度最低(民粹主義味道亦最淡薄)，顯示人民與保共矛盾較淺。所以，相對於思想較為西化的中間偏右的民主聯盟所主張的較為激進的市場化綱領，保共過往的經濟表現給很多人一個較為實際的感覺。1991年10月13日，保加利亞成為東歐第一個國家在1990年春、夏首次自由選舉後，進行第二次自由選舉。變局發生後，保加利亞經濟及人民生活水平較變局前為差。(註59)(按：由於保加利亞十分依賴對蘇聯貿易，經互會解散對它打擊最大。)這自然削弱人民對執政社會黨的支持。再加上選舉於蘇聯8月流產政變之後舉行，形勢對社會黨十分不

利。選舉結果，社會黨果然落敗，但所得席位數目(101個)僅少於民主聯盟9個。(註60)民主聯盟由於未能贏得過半數議席(議會席位共240個)被迫成立聯合政府。

羅馬尼亞救國陣線能夠贏得壓倒性勝利要拜齊奧塞斯庫把全部社會矛盾集合於自己身上所賜。伊利埃斯庫率領軍隊首腦調轉槍頭把暴君處決，令他成為非常受歡迎的人物。(註61)當然，反對黨派不成熟及四分五裂(註62)、恐怖統治及其他因素令民間沒法培養出在全國有威信的資深異議分子，也助了救國陣線一臂之力。救國陣線、國農黨和國自黨都擁護經濟市場化，其中以國自黨最為激進。但看來，與波蘭人、匈牙利人、東德人和捷克人相比，羅馬尼亞人對於市場化的效用存有較少幻想。(註63)國農黨爭取不到農民的選票，應該與救國陣線經已開始把土地分給農民自耕有關係。(註64)

事變後，各國都展開國營企業私有化。一如波蘭和匈牙利，各國都面對外資吞噬和幹部私有化的問題。哈維爾對於“把家產出賣”給外國人感到十分惆悵。(註65)由於事變前民營經濟在東德、捷克、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毫無發展可言，幹部私有化的情況非常突出。捷克苦於缺乏“乾淨”的本地資金(註66)；保加利亞民主聯盟曾憤然要求立例禁止前共產黨人購買國家財產。

